附件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申报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竞争性比选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课题委托方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本单位、课题组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符合本次竞争性比选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盖章）

课题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